**项目名称：高邮市教育体育局校方无责任保险和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1084-JSFH-G2025-0059**

**高邮市教育体育局**

**2025年06月24日**

**总目录**

1. 招标公告…………………………………2
2. 投标人须知………………………………7
3. 合同文本…………………………………18
4. 采购需求…………………………………23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34
6. 投标文件格式……………………………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高邮市教育体育局的委托，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就高邮市教育体育局校方无责任保险和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高邮市教育体育局校方无责任保险和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苏采云系统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1084-JSFH-G2025-0059

2.项目名称：高邮市教育体育局校方无责任保险和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3.本项目预算金额：74.0万元（本项目单价每个师生10元/人/年，结算保费按照实际人数计算）。

本项目共分为2个采购包，分别是采购包1：小学段和教职工包，限价37.462万元；采购包2：初高中和学前段包，限价36.538万元。

5.采购需求：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校内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安排)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或校外的突发性侵害造成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认定或视为工伤的。保险人按照本补充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范围:(1)高邮市学校在籍学生和教师，按采购包划分所属；(2)2025年预计学生人数6.6366万人，教师0.7634万人，结算保费按照实际人数计算。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保险责任期限为2025年07月20日零时起至2026年07月19日二十四时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同一供应商可以兼投不同采购包，但不同采购包不可兼中，中标顺序同采购包顺序。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企业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给予20%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项目类型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资质的市级或市级以上保险机构。（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上传）*

*2.同一保险集团公司的不同分（子或支）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根据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国有行业特殊情况及本项目特点，允许上述行业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分公司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属公司承担，且本文件中所属法定代表人相关资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方式：在苏采云系统自行免费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5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3、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参加投标活动。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操作手册》进行注册，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3813140731。

5、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6、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

###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邮市教育体育局

地 址：高邮市中山路356号

联系人：葛明勇

联系方式：15952789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高邮市盂城路584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0514-84065510

### **八、其他**

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 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 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2.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3.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4.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5.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他条件相同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由各采购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相应包段的成交服务费。

4.3专家评审费按扬财购【2020】40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 “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 12、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2.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3、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6.1.2条 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8.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0.2.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1.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 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评标委员会

 22.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4.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6.1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6.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6.1.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废标条款

2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3 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7.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8.4条款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4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询问、质疑均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联系方式。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29、中标通知书

29.l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30. 签订合同

30.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1、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 32、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高邮市教育体育局校方无责任保险和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编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高邮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产品）名称：

1.2 项目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保证**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项目服务期限**

**8.1服务期限：**保险责任期限为2025年07月20日零时起至2026年07月19日二十四时止。

**九、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方式：按项目需求要求执行

9.2 服务地点：高邮市全域师生

**十、款项支付**

10.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2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4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甲乙双方关于验收的其他约定：/。

**十四、违约责任**

14.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邮市教育体育局校方无责任保险和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2.项目编号：JSZC-321084-JSFH-G2025-0059

3.最高限价：74万元，每个师生10元/人/年（本项目结算保费按照实际人数计算）。

本项目共分为2个采购包，分别是采购包1：小学段和教职工包，限价37.462万元；采购包2：初高中和学前段包，限价36.538万元。

4.合同履行期限：保险责任期限为2025年07月20日零时起至2026年07月19日二十四时止

5.采购需求：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校内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安排)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或校外的突发性侵害造成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认定或视为工伤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范围:(1)高邮市学校在籍学生和教师；(2)2025年预计学生人数6.6366万人，教师0.7634万人，结算保费按照实际人数计算。

6.本项目拟采购二名具备完成项目服务能力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拟制对应的承包服务方案、理赔服务方案、培训工作方案、风险管理防范控制措施方案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二、保险条款**

校方责任险、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

**三、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被保险人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导致其注册学员中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或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下列情形而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认定或视为工伤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四、赔偿限额**

1、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

2、每所学校累计赔偿限额：≧ 500万元；

3、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30万元

4、医疗每人每年累计赔偿限额：≧4万元；

5、无过失责任项下个人财产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千元；

6、无过失责任项下个人财产每所学校全年累计赔偿限额：≧1万元；

7、免赔额：人身意外，无免赔额；

8、医疗费用：绝对免赔额100元

**五、保险期间及保费**

1、保费：最高限价单价10元/人/年，总保费按照实际人数计算。

2、保险期限：一年

**六、特别约定**

1、伤残标准计算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协商同意，因保险事故导致伤残的，伤残程度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为依据进行伤残鉴定。赔偿比例按照伤残程度一至十级分为100%至10%每级相差10%；伤残赔偿金最高不超过每人赔偿限额乘以对应残疾等级的赔偿比例。

2、校方或学生过失责任特别约定

在学校组织安排的活动中，由于校方或学生过失造成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每次赔偿限额50万元，每年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

3、新增学生自动纳入保险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在投保年度参保学校的新增学生的情况，自该学生完成注册当日起，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对于高邮市学校新增学生比例在5%（含）以内的情况，保险公司免予收取增加的保险费。

4、关于保密的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在处理相关事故时必须保密，非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媒体、社会等公众披露事故的原因、责任、赔偿金额、包括未成年人隐私等与赔偿相关的信息。保险人必须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客观定损定责，不得威胁被保险人向上级报告来影响赔付。

5、关于承保年限的约定：约定1年。

**七、扩展条款**

1、错误和遗漏扩展条款

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的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公司申报有关情况及变更而受拒付,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公司申报上述情况。

2、时间调整条款（72小时）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人身伤害应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期限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3、抢救优先原则条款（可免查勘）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应坚持救治第一的原则，被保险学校及相关教职员工必须尽最大可能全力积极施救，并及时通知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扎、输血、转移、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故，因时间紧急，被保险人可以不等待保险人现场查勘而单独进行处理，保险人直接根据被保险人事后提交的索赔资料进行理赔处理。

4、县级以下医疗机构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在县级以下医疗机构进行急诊、抢救等行为时产生的医疗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经保险人个案认可，一般县级以下医疗机构，保险人也予以赔偿。

5、被保险人雇员因公人身伤亡赔偿条款

供职于被保险人单位的在编雇员，在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发生时，因保护学生而导致本人人身伤亡者，保险人也负责赔偿，每次赔偿限额50万元。

**八、赔款流程：**

  1、报案：伤害事件发生后，学校应立即组织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并迅速向保险公司报案。**重大伤亡案件应同时向公安部门和市教育部门报案。**

  2、学校先行赔付：学校征求保险公司意见后与受伤人员协商处理事故，确定事故责任及赔偿金额，签订赔偿协议，支付相应赔款。

3、学校收集相关理赔资料。学校需填写《出险通知书》，备齐索赔材料后，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应在60日内审核赔案，将赔款划转学校；

4、对于是否属于校方责任险补充保险的认定有分歧的案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认定不成的，由仲裁机构仲裁；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向高邮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条款：**

**校方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普通教育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二）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和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四）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五）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六）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九）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十）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十一）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十二）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十三）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十四）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二）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三）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四）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第五条**被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默许或放任其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殴打、体罚学生的行为；

（三）被保险人知道其教学、建筑设施不安全，仍继续使用；

（四）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宣布结束，学生已脱离被保险人管理范围；

（五）学生自伤、自杀，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没有过错的；

（六）学生打架、斗殴、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但学生在学校范围内被殴打时的正当防卫行为除外；

（七）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八）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九）学生突发疾病，被保险人采取的救护措施并无不当的；

（十）学生本人或他人过错，而被保险人的行为并无不当的；

（十一）雷击、暴雨、暴风、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十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的实习单位实习期间遭受人身伤害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三）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四）精神损害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学生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提供全部在册学生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教育工作者纪律，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关心、爱护、教育学生，使其遵纪守法。

**第十九条**被保险人应对各类教学、建筑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修缮，使其处于完好状态，并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学生名单发生变动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学生人数变动幅度在全校学生人数的5%（含5%）以内的，可以不增减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应在新增学生报到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如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被保险人事先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上述批改手续的，如新增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批准学校办学的许可证、损失清单、事故证明、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死亡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对该受害学生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直接向该受害学生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学生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个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八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所使用的下列名词，其释义如下：

普通教育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受各级教育主管机构管辖的教育教学机构。包括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中专、职业高中、技校、工读学校、特殊学校，以及各类专科、本科、研究生等高等学历层次的教育机构。

学生：是指在被保险人所在普通教育机构注册就读的受教育者。

教师：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工作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非从事教育教学的人员。

实习：指被保险人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统一组织或安排在校学生到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的顶岗实习。

**附录：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 | 一个月 | 二个月 | 三个月 | 四个月 | 五个月 | 六个月 | 七个月 | 八个月 | 九个月 | 十个月 | 十一个月 | 十二个月 |
|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补充险条款**

**补充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校内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安排）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学生人身伤亡，保险人按照本补充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本补充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条** 发生本补充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对每名受伤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补充险合同的每人赔偿限额;

（二）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受伤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补充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受伤学生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补充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补充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释义如下：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28.3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11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到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损害后果。

**学生体质差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车辆、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取得合法资格的幼儿园、小学、中学、中专、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工读学校等教育机构和教育管理部门，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中的教职员工包括：教师、实习教师、后勤员工、临时工及教育系统工作人员。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下列情形而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认定或视为工伤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的规定负责赔偿：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八）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九）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10-12/24/content_21612028_3.htm)后旧伤复发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保险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以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如下项目：

（一）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暂停工作接受工伤治疗的，对于在停工留薪期内被保险人按其原工资标准支付的工资福利待遇，以及在停工留薪期内因生活不能自理所需的护理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停工留薪期以12个月为限，教职工申请工伤鉴定后，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的，**累计支付期限不超过 24个月。**

（二）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职工与被保险人保留劳动关系且难以安排工作的，对于学校按月向其支付的伤残津贴，保险人按照12个月计算，一次性赔偿。

其中，每月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职工本人工资的70%，六级伤残为职工本人工资的60%。

（三）被鉴定为五、六级伤残职工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期间届满后两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对于被保险人按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依《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制定的标准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保险人负责赔偿。

（四）被鉴定为七至十级伤残职工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期间届满后两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在此期间期满终止，对于被保险人按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依《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制定的标准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保险人负责赔偿。

（五）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对于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被保险人需要照发的工资，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七）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分娩、流产，罹患职业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诊疗；

（八）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自伤、自杀、打架、斗殴、犯罪，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者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九）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非职业原因而受酒精或药剂的影响；

（十）被保险人直接或指使他人对其教职员工故意实施的骚扰、伤害、性侵犯；

（十一）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中国台湾）所遭受的意外事故或被诊断患有职业病。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间接损失；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七）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雇佣雇员的责任；

（八）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

（九）伙食费、营养费、取暖费、空调费、住宿费、交通费、丧葬费用、供养亲属抚恤金、抚养费；

（十） 被保险人在其新增人员报到之日起十日内未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的，该新增人员自报到之日至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之日间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

（十一）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每次事故所使用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提供被保险人教职员工名单，**未列入名单的教职员工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支付保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职业安全和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人数增加的，应在**新增人员报到之日后十日内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人数减少的，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普通教育机构教职员工变动幅度在投保时全校教职员工**总人数的5%（含5%）**、高等教育机构教职员工变动幅度在投保时全校教职员工总人数的**2%（含2%）**以内的，不增减保险费。如果名单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费。

**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导致不在员工名单中的教职员工发生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伤残评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每次事故中，保险人对每位职工的**累计赔偿金额以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为限。**

（二）每次事故中，保险人所承担的**赔偿金额累计以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其中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总赔偿金额以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保险费的3%作为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附录：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年费率的比例（％）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2名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标标准**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部分（1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分10分。其它报价得分＝（基准价/其它报价）×10×100％（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
| 服务能力（20分） | 1、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最近四个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以上的得4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200%（含）的得2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以下的得1分。未提供综合偿付能力数据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的不得分。**备注：投标人须提供银保监会发布的或行业协会网站下载的偿付能力情况截图或其他可以体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2、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最近四个季度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00%以上的得8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50%～200%（含）的得5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含）以下的得3分；未提供核心偿付能力数据或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50%的不得分。**备注：投标人须提供银保监会发布的或行业协会网站下载的偿付能力情况截图或其他可以体现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3.风险管理能力：投标人所在总公司最近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及评估得分。（1）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及评估得分85分（含）以上，得8分；（2）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及评估得分80（含）-85分的，得5分；（3）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及评估得分80分以下的，得3分。 |
| 赔偿限额（22分） | 1、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的得1分，每增加1000万元的加1分，满分5分。 |
| 2、每所学校累计赔偿限额：400万元的得1分；每增加200万元的加1分，满分3分。 |
| 3、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30万元的得2分；每增加10万元的加1分，满分6分。 |
| 4、医疗每人每年累计赔偿限额：4万元/人的得2分；每增加2万元的加1分，满分6分。 |
| 5、个人财产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千元的得1分； |
| 6、个人财产每所学校全年累计赔偿限额：≧1万元的得1分； |
| 项目经验（5分）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的承保经验的有一项的1分，满分5分。 |
|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或保单，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原件扫描上传） |
| 服务承诺（8分） | 1、赶赴现场时间承诺，承诺在出险报案后一个小时（含）内赶赴现场的得2分；承诺在出险报案后一小时（不含）至两小时（含）内赶赴现场的得1分，超过两小时的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系统上传）** |
| 2、业务管理承诺（6分） |
| （1）承诺建立专项服务档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系统上传）** |
| （2）承诺按期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提交理赔数据报表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系统上传）** |
| （3）承诺参加教育局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系统上传）** |
| 服务方案（35分） | 1、理赔服务方案（共13分） |
| （1）理赔程序。投标人需根据采购文件内容编写本项目服务具体方案，对本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安排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为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包括提供的承保、保全、理赔服务人员，现场服务人员的情况。 |
| 方案措施详尽，人员配置合理，可行性高得6分； |
| 方案措施、人员配置、可行性一般得3分； |
| 方案措施、人员配置不可行性的得1分， |
| 未提供者不得分。 |
| （2）投标人为采购人开通专项理赔服务通道并详细介绍相关服务措施，确保本单位投保人优先理赔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系统上传）** |
| （3）出险金额在10000元以下的赔付时效承诺，以赔付时效长短判断**（出险人理赔申请资料提交完整后）**： |
|  投标人能够在一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3分； |
|  投标人能够在两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2分； |
|  投标人能够在三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1分； |
|  投标人赔付时间超过三个工作日的不得分。 |
|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系统上传）** |
| （4）理赔结案时效。理赔资料齐全无需调查的案件，在10个工作日内结案的得2分；理赔资料齐全无需调查的案件，在15个工作日内结案的得1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系统上传）** |
| 2、其他扩展增值服务项目（12分） |
| （1）根据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制定的本项目扩展增值条款包含：错误和遗漏扩展条款、附加违反条件保险条款、附加罢工、暴动、骚乱、恶意破坏保险条款、附加新增学生保险条款、被保险人雇员因公人身伤亡赔偿条款、扩展恶劣天气条款、附加境外责保险条款、扩展交流生条款、抢救优先原则条款（可免查勘），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 |
| （2）投标人制定的除采购人要求以外的本项目扩展增值条款，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1分。 |
| （3）投标人制定的本项目扩展增值条款服务项目方案，根据项目方案的专业性、可行性、细致性进行打分。 |
| 项目科学可行，充分考虑了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得6分； |
| 方案基本可行，考虑了招标人的实际情况但不充分得4分； |
| 项目可行性较低，未考虑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得2分， |
| 未提供者不得分。 |
| 3、相关宣传、培训方面：为本项目进行的宣传培训方案及活动安排。（5分） |
| 宣传方案、活动安排措施详尽、可行性高得5分； |
| 宣传方案、活动安排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 |
| 宣传方案、活动安排措施不可行性的得1分， |
| 未提供者不得分。 |
| 4、风险管理、防范、控制措施（5分） |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本项目风险管理、防范、控制措施，根据措施的专业性、可行性、细致性进行打分。 |
| 措施科学可行，充分考虑了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得5分； |
| 措施基本可行，考虑了招标人的实际情况但不充分得3分； |
| 措施可行性较低，未考虑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得1分， |
| 未提供者不得分。 |

# **注：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若发现有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视为无效投标，并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企业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法人授权书*

*七、投标函*

*八、企业声明函*

*九、开标一览表*

*十、赔偿限额表*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 ***七、投标函***

致：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号       项目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号：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高邮市教育体育局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所属行业）； 供应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应数据。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九、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 小写： 万元（本采购包结算保费按照实际人数计算） |
| 大写： 万元（本采购包结算保费按照实际人数计算） |

                                             日期：  年  月  日

***十、赔偿限额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 额  |
| 1 | 赔偿限额 | 累计赔偿限额 |   |
| 每所学校累计赔偿限额 |   |
|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   |
| 医疗每人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   |
| 个人财产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
| 个人财产每所学校全年累计赔偿限额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